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商事制度改革；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组织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和拍卖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化妆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对计量检定机构及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和指导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的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五）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依法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监督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协调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实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和价格垄断等行为。

（十七）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八）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实有人数228人，其中：在职人员138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9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9个处室，分别是：组教科、办公室、法规科、特设科、食药科、监管一科、监管二科、执法科、注册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2564.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433.4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31.43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500.12万元，下降16.3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节约开支，压减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减少临聘人员工资和食品抽检经费。

本年支出总计2564.8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501.12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3.76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500.12万元，下降16.32%，主要原因是：减少临聘人员工资和食品抽检经费。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办公物业费、租赁费、暖气费未支付，访惠聚工作经费未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2433.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33.11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33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2501.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81.14万元，占99.2%；项目支出19.97万元，占0.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59.3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26.19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433.1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500.44万元，下降16.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节约开支，压减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减少临聘人员工资和食品抽检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559.3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8.18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2501.1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500.44万元，下降16.36%，主要原因是：减少临聘人员工资和食品抽检经费。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办公物业费、租赁费、暖气费未支付，访惠聚工作经费未支付。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2737.9万元，决算数2559.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节约开支压减公用经费，追减临聘人员工资和食品抽检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2737.9万元，决算数2559.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节约开支压减公用经费，追减临聘人员工资和食品抽检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01.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432.43万元，下降14.74%，主要原因是：减少临聘人员工资和食品抽检经费。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办公物业费、租赁费、暖气费未支付，访惠聚工作经费未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266.97万元，占90.6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3.3万元，占8.93%。

3.其他支出（类）10.84万元，占0.4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203.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8.1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34.2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食品抽检项目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63.8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77万元，下降8.29%，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数为9.1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5.12万元，下降73.34%，主要原因是：减少临聘人员工资。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24.6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4.6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退休人员经费在行政运行中列支。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89.4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85万元，下降0.97%，主要原因是：基本与去年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4.9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8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7.9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8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27万元，下降46.1%，主要原因是：一部分访惠聚人员补助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中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81.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84.92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96.22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22万元，比上年减少69.93万元，下降42.09%，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办公费、物业费、租赁费、暖气费未支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2257.73万元，房屋15,263.96平方米，价值1786.86万元。车辆13辆，价值181.57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2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0.1万元，全年执行数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我单位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较好地完成我局日常工作，满意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方面预算不够细致；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仍有欠缺。在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识还不到位，项目申报、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今后的财务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完善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各专项资金的使用均能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二是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食药安全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0.00 | 0.10 | 0.00 | 10 | 0.00% | 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20 | 0.1 | 0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开展水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通过政府采购购买社会服务实施，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开展抽样、送样、检测、出具报告等。2.通过食品药品抽检，掌握和分析我区食品药品安全状况，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采取针对性措施提供科学依据，让食品药品执法监管工作有的放矢，精准法力，筑牢我区人民舌尖上的安全网。 | 2022年水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计划开展2022年食品抽检工作，一共抽检食用农产品和餐饮552批次，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抽检占比50%，群众满意度90%。通过此次食品抽检工作，能基本掌握和分析我区食品安全状况，为日后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采取针对性措施提供科学依据，让食品执法监管工作有的放矢，精准法力，筑牢我区人民舌尖上的安全网。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检批次 | =600批 | 552批 | 10 | 9.2 | 做2022年预算时，计划抽检600批次。2022年抽检任务下达为552批次。 |
| 质量指标 | 检测合格率 | >=90% | 99%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抽检占比 | >=50% | 5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时间 | =11个月 | 11个月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每批次检测成本 | <2000元 | 0元 | 10 | 0 | 未使用该笔资金支付检测成本，故实际值为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食药安全环境构筑 | 逐步加强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5 | 1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食药安全质量 | 持续提高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90% | 9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79.20分 |  |
| 项目负责人： | 阿依古丽 | 联系电话： |  |
| 经 办 人： | 阿依古丽 | 联系电话： | 4641981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